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☐ 公立公墓基地埋葬許可證申請書 ☐ 墳墓修繕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編號：

申請人	姓名	(簽章)		身分證 統號	
	聯絡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		與亡者 關係	
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			
	電子信箱				
亡者資料	姓名			身分證 統號	
	出生日期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戶籍地址				
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	埋葬 日期	年 月 日
	埋葬地點	公墓		墓基 編號	
	申請埋葬 面積	平方公尺	經緯度	(示範公墓填寫路段即可)	
檢附證件	☐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☐ 申請人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☐ 死亡證明書 ☐ 其他證明文件：				
切結事項	本人依規定於施作墳墓時，依許可之位置、使用面積及高度辦理，並不得影響或破壞鄰近之墳墓。施作完工後，應清理現場，並報請貴單位至現場審驗；日後如需修繕或起掘，將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始得為之。 謹此切結，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或其他不法行為，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；如涉及私權爭議等，均由本人負責，與貴單位無涉。 此致 台南市(機關名稱) 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_____ 造墓人：_____ (電話：_____)				
備註	埋葬申請：墓基施作面積及高度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。單棺逾 8 平方公尺，每逾 1 平方公尺加收新台幣 2 千元，未滿 1 平方公尺以 1 平方公尺計，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；墓頂高度不得超過 1.5 公尺。 墳墓修繕申請：墳墓修繕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。				
	實際 使用面積	長：_____ 寬：_____	平方 公尺	實際墓頂 高度	公尺
	墳墓修繕前 使用面積	長：_____ 寬：_____	平方 公尺	墳墓修繕前 墓頂高度	公尺
	收費金額 (修繕申請免填)	減免： (減免事由：_____)		合計：	
承辦人	申請書：	單位 主管	申請書：	機關 首長	申請書：
	實際面積及墓頂複核：		實際面積及墓頂複核：		實際面積及墓頂複核：

※簽呈欄位請核章，若核章人差假或已業務授權，請代理人核章並註明簽核日期